

Y

全国税务系统岗位专业知识与技能培训系列教材

# PRACTICAL KNOWLEDGE AND SKILLS OF TAXATION

国家税务总局教材编写组 编

## 增值税 政策与法规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全国税务系统岗位专业知识与技能培训系列教材

# 增值税政策与法规

国家税务总局教材编写组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增值税政策与法规/国家税务总局教材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3.7

(全国税务系统岗位专业知识与技能培训系列教材)

ISBN 7-5005-6577-1

I. 增… II. 国… III. ①增值税-财政政策-中国-教材 ②增值税-税法-汇编-中国-教材 IV. ①F812.422②D92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46712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cn>

E-mail: [cfeph@dr.gov.cn](mailto:cfeph@dr.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960 毫米 16 开 9.25 印张 152 000 字

2003 年 7 月第 1 版 2005 年 4 月北京第 4 次印刷

印数: 15 061—20 060 定价: 16.00 元

ISBN 7-5005-6577-1/F·5739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 序 言

由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组织编写的全国税务系统基础知识、岗位分类和更新知识培训系列教材同大家见面了，我衷心地表示祝贺。这套系列培训教材的出版，为全国税务系统广泛深入地开展教育培训工作，全面提高广大税务干部的素质和能力，促进新时期税收事业的发展都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党的十六大确定了本世纪头二十年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要实现这一目标，需要各方面的共同努力，税收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杠杆之一，更要充分发挥好宏观调控作用。这对我们来说，既是机遇也是挑战。能否抓住机遇，迎接挑战，不负使命，关键在人，在于人的素质，而提高素质主要靠培训。为此，必须加大税务教育培训工作力度，按照全国组织工作会议要求，多层次、多渠道、大规模培训税务干部。通过税务教育培训工作，全面提高税务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圆满完成各项税收任务，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

教材是做好教育培训工作的基础，教材建设是教育培训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全系统编写和提供高质量的教材，对于帮助广大税务干部提高自身素质和业务能力，加强队伍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教材建设要锐意改革，勇于创新，与时俱进。要本着符合税收工作实际需要，符合税务教育培训与学习需要的原则，统一规划，认真组织，在求新、求变、求实上下功夫，多出精品佳作。

这套系列教材从策划、编审到出版，历时近三年，凝聚了税务系统 400 多名专家学者和业务骨干的心血。这套系列教材分为基础知识 (X)、岗位专业知识与技能 (Y) 和更新知识 (Z) 三个部分，

形成 X+Y+Z 的新型教材体系。总的看来，这套教材突破了传统教材的风格、模式和结构体系，实现了启发性与适用性、通俗性与趣味性的统一，组合灵活、简便适用，包含了全国税务系统公务员一般应具备的基本知识、各岗位所必须的专业技能以及新的知识和新的技能，也反映了税收工作的发展水平和改革方向。

希望广大税务干部加强学习，努力工作，不断提高理论素养、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为新世纪的税收事业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论旭人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 编审说明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要求和国家税务总局党组关于加强税务干部培训的指示，总局教育中心围绕建设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熟练、作风优良的税务干部队伍的目标，注重培训教材建设，加强新形势下教材建设理论与实践的探索，确立了由基础知识（X）、岗位专业知识与技能（Y）、更新知识（Z）三个部分组成的X+Y+Z的新型教材体系。这套教材与税收工作紧密结合，通过大量典型案例和图表解释深奥的理论和复杂的问题，力求启发性与适用性、通俗性与趣味性相统一，是组织培训和干部自学的好帮手。

岗位专业知识与技能（Y）部分培训教材分为政策法规类、征收管理类、稽查类、计划会计统计类、信息管理类和综合类等类别。该部分教材针对税务工作各个岗位应具备的专业知识与技能组织编写，突出实务性和可操作性，着重提高广大税务干部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增值税政策与法规》为政策法规类教材。由顾伯群、程永德负责具体策划指导，姜锋等参加编写，覃先文、姜锋、魏贵和统稿，王继德、刘浩、林枫、辛连珠审定。

本书经国家税务总局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通过，同意出版发行。书中如有不妥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国家税务总局教材编审委员会

二〇〇三年四月

# 《增值税政策与法规》

## 策划编审人员

总策划：宋 兰

策 划：程永昌 陈小杭 孙 泽 于 斌  
顾伯群

协 助：康静茹 王维平 杨国全

编 导：顾伯群 程永德

编 写：姜 锋 黄子军 周文福 巴铁灵  
高贵成 高桥忠

统 稿：覃先文 姜 锋 魏贵和

审 定：王继德 刘 浩 林 枫 辛连珠

# 前 言

《增值税政策与法规》是国家税务总局为全面贯彻《面向 21 世纪税务教育改革与发展行动计划》而组织编写的全国税务系统岗位专业知识与技能培训系列教材之一。

本书共分 9 部分，主要围绕增值税政策与法规进行介绍和阐述，重点突出基本原理、基本规定和基本操作，通过具体案例增强增值税政策与法规的可读性、理解性和操作性。与同类教材相比，本书在内容上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按照税制要素进行编写，既符合税制本身要求，也便于读者的学习；二是力求重点阐述政策法规，同时兼容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纳税申报、征收管理等方面的内容，体现了税款计算的政策性、连续性和准确性的特点；三是针对成人教育的特点，力求通俗易懂，政策法规的解释力求准确，尽量做到运用案例来说明问题。

本书 1、2、4、5 部分由姜锋、黄子军编写；3、8、9 部分由周文福、巴铁灵编写；6、7 部分由高贵成、高桥忠编写。全书由覃先文、姜锋、魏贵和统稿，最后由姜锋对全书进行了总纂。

本书是在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和流转税管理司的策划、组织和具体指导下编写完成的。在编审过程中，得到了湖北、吉林、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和大连市国家税务局等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深表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难免会有缺点和不到之处，敬请读者赐教。

编 者

二〇〇三年四月



# 目 录

|          |                  |               |
|----------|------------------|---------------|
| <b>1</b> | <b>增值税概述</b>     | <b>( 1 )</b>  |
| 1.1      | 增值税的特征与分类        | ( 1 )         |
| 1.2      | 增值税的通行作法         | ( 4 )         |
| 1.3      | 我国增值税的产生与发展      | ( 8 )         |
| <b>2</b> | <b>增值税纳税义务人</b>  | <b>( 11 )</b> |
| 2.1      | 增值税纳税义务人的基本规定    | ( 11 )        |
| 2.2      | 承包、租赁企业纳税人的规定    | ( 13 )        |
| 2.3      |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 ( 14 )        |
| <b>3</b> | <b>增值税征税范围</b>   | <b>( 22 )</b> |
| 3.1      | 销售货物             | ( 22 )        |
| 3.2      | 视同销售货物           | ( 23 )        |
| 3.3      | 销售应税劳务           | ( 27 )        |
| 3.4      | 进口货物销售行为         | ( 29 )        |
| 3.5      | 混合销售行为           | ( 30 )        |
| 3.6      | 兼营非应税劳务          | ( 32 )        |
| 3.7      | 其他特殊规定           | ( 34 )        |
| <b>4</b> | <b>增值税税率和征收率</b> | <b>( 37 )</b> |
| 4.1      | 税率设计的原则和特点       | ( 37 )        |
| 4.2      | 增值税税率            | ( 39 )        |
| 4.3      | 增值税定额税率和征收率      | ( 47 )        |

|                              |         |
|------------------------------|---------|
| <b>5 增值税税收优惠</b> .....       | ( 51 )  |
| 5.1 增值税的减税、免税 .....          | ( 51 )  |
| 5.2 增值税起征点 .....             | ( 58 )  |
| 5.3 增值税先征后返 .....            | ( 60 )  |
| 5.4 增值税先征后退（即征即退） .....      | ( 63 )  |
| <b>6 增值税计算</b> .....         | ( 67 )  |
| 6.1 增值税计算的基本方法 .....         | ( 67 )  |
| 6.2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       | ( 68 )  |
| 6.3 电力、热力产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     | ( 81 )  |
| 6.4 实行简易办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      | ( 84 )  |
| <b>7 增值税会计处理</b> .....       | ( 87 )  |
| 7.1 会计科目、账簿的设置 .....         | ( 87 )  |
| 7.2 会计处理 .....               | ( 89 )  |
| <b>8 增值税缴纳征收</b> .....       | ( 105 ) |
| 8.1 增值税纳税地点 .....            | ( 105 ) |
| 8.2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        | ( 106 ) |
| 8.3 增值税纳税申报 .....            | ( 108 ) |
| 8.4 增值税纳税期限和税款征收缴纳 .....     | ( 120 ) |
| <b>9 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使用规定</b> ..... | ( 122 ) |
| 9.1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概念与特点 .....      | ( 122 ) |
| 9.2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基本内容 .....       | ( 123 ) |
| 9.3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领购和发售 .....      | ( 127 ) |
| 9.4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 .....         | ( 129 ) |
| 9.5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 .....         | ( 134 ) |

# 1 增值税概述

增值税是一个国际性税种，它是随着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而产生的。自1954年法国首先实行增值税至今，全世界已有123个国家和地区实行了增值税。我国于1979年引进了增值税，并于1994年进行了重大改革，增值税已成为我国税制结构中的重要税种。本部分着重介绍增值税的一般原理，要求了解国际上和我国增值税的产生与发展，熟悉增值税的概念、特征及分类，掌握我国现行增值税建立的基本原则、现行增值税运行的基本情况及下一步改革的基本思路。

## 1.1 增值税的特征与分类

增值税是对纳税人销售货物和提供劳务的增值额征收的一种流转税。

上述定义中的增值额，不是政治经济学所说的“凝聚在商品中的一般的人类劳动”的抽象概念，而是指纳税人从事货物和劳务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创造的那一部分价值。用相加的方法，就是纳税人的利润、折旧、工资、利息、租金及其他增值项目；用相减的方法，就是产出减投入的差额。增值额可用以下公式表示：

增值额 = 利润 + 折旧 + 工资 + 利息 + 租金 + 其他增值项目

或者，增值额 = 产出 - 投入

从各国的实践看，作为增值税计税依据的增值额，一般都是根据本国经济和财政政策要求，在税法中进行规定的，是法定增值额。如有的国家从经济角度考虑，为了鼓励扩大投资，规定购进固定资产的价值，不论是否消耗掉，都允许扣除，或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扣除，使得增值额相应缩小；有的国家从财政上考虑，不鼓励将过多的投资用于购买机器设备，规定购进固定资产的价值均不允许扣除，从而相应扩大增值额。由此可见，增值税是对法定的增值额征税。

前面介绍了增值额可以用加法计算，也可以用减法计算，同样，计算增值

税可以用加法，也可以用减法。计算公式有以下四种：直接相加法、间接相加法、直接相减法和间接相减法。从理论上讲，用上述四种方法计算增值税，其结果是相同的。

**例 1-1** 某纳税人本期实现销售额 20000 元，投入的原材料等物耗 15000 元，折旧 1000 元，工资 1500 元，利息 500 元，利润 1500 元，其他增值项目 500 元，增值税税率 17%。

分析：由于计税依据和税率给定，将用上述四种方法计算增值税的结果列表如下（见表 1-1）。

表 1-1

| 计算方法  | 增值税计算                                                                                        | 应纳税额  |
|-------|----------------------------------------------------------------------------------------------|-------|
| 直接相加法 | $(1000 + 1500 + 500 + 1500 + 500) \times 17\%$                                               | 850 元 |
| 间接相加法 | $1000 \times 17\% + 1500 \times 17\% + 500 \times 17\% + 1500 \times 17\% + 500 \times 17\%$ | 850 元 |
| 直接相减法 | $(20000 - 15000) \times 17\%$                                                                | 850 元 |
| 间接相减法 | $20000 \times 17\% - 15000 \times 17\%$                                                      | 850 元 |

增值额作为增值税的计税依据，这只是对增值税征收制度本质特征的一种理论抽象，因为在具体的税务实践中，并不是直接以增值额征税的。实行增值税的国家和地区，一般都采用间接相减法，也即通常所称的扣税法。

### 1.1.1 增值税的特征

增值税就其税负归宿而言，属于一般性消费税，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

#### (1) 征收范围具有普遍性

增值税征税范围广泛，涉及货物的生产、批发、零售各个环节及劳务的所有领域。从货物来讲，增值税可以从制造环节开始，一直延伸到货物批发、零售环节，具有多阶段、多环节征收的特点；从劳务来讲，不论属于哪一类劳务，都可纳入征税范围，实行普遍调节。

#### (2) 税收负担具有公平性

一是内在机制要求税负公平。这就是增值税内在机制要求税率档次要少，要求不要过分地拉大不同货物或劳务之间的税负水平，使不同的货物和劳务的税负水平趋于一致；二是税款抵扣制度能够实现公平。同一种货物或劳务，无论经过多少环节，无论经历多少次的交易，由于实行税款抵扣制度，其税负不

会因生产经营结构的变化而变化,能够较好地消除重复征税的弊端,体现税收中性的原则。

### (3) 税金计算具有连环性

增值税实行税款抵扣制度,并通过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将税金的计算联系起来。本环节的进项税额是上环节的销项税额,本环节的销项税额是下环节的进项税额,本环节的应纳税额,分别与上、下环节应纳税额的计算有着必然的联系。这样,就有利于建立纳税人自我约束、相互监督的机制,同时,也有利于税务机关对购买双方进行交叉稽查。

### (4) 税金利润没有相关性

增值税实行价外税,以不含税的销售额作为计税依据。与传统的流转税相比,增值税已从价格中分离出来,不再进入纳税人成本,纳税人交纳的税金多少与其实现利润不发生直接联系,纳税人盈亏状况,关键取决于经营管理水平,而与增值税无关。

### (5) 最终税负具有转嫁性

增值税是间接税,其税收负担由消费者负担。虽然增值税是向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的单位和个人征收,但这些单位和个人在销售货物和提供劳务时,又通过价格将税收负担转嫁给下一个环节,最终由消费者负担。纳税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外购的货物或接受劳务支付的进项税额,可以在本期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收取的销项税额中抵扣,纳税人不是负税人,只不过是收取的销项税额抵扣进项税额后的差额,作为本环节应纳税额上交给国家,是代消费者向国家交税。

## 1.1.2 增值税的分类

按照不同的标准,增值税可进行如下分类:

### (1) 根据扣税依据的不同,可分为会计法增值税和发票法增值税

① 会计法增值税,亦称账簿法增值税。它是指以会计资料为依据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外购货物的进项税款,进而计算应纳税额的一种方法。购买货物所取得的发票是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但不是计算增值税的直接依据。例如,在1993年以前,我国实行的增值税是按照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和税法规定的扣税率计算已征税款的,企业的购货发票仅是计算采购成本的依据,不能依据它来计算已征税款。会计法增值税又可分为加法增值税和减法增值税。加法增值税又可按直接相加法和间接相加法两种办法计算,减法增值税又可按直接

相减法（扣额法）和间接相减法（扣税法）两种办法计算。

由于会计法增值税计算复杂，因此只有极少数国家使用。在我国推行增值税的过程中先后使用过上述各种方法。湖北省襄樊市在 1979 年时短期使用过加法，后因十分复杂而放弃。其他几个试点城市和部分行业曾先后试行过扣额法和扣税法。1994 年实行新的增值税时，全国统一实行发票法增值税。

② 发票法增值税。它是指以购货专用发票作为扣除进项税额的凭证的一种方法。实行这种增值税，如果纳税人外购货物未能取得专用发票，或者专用发票上未能按规定注明进项税额，购货方均不能抵扣税款。由于发票法增值税直接抵扣外购货物的进项税额，所以发票法增值税也属于“减法增值税”，具体来讲，又分直接相减法和间接相减法，实行发票法增值税的国家，通常都采用间接相减法（即扣税法）。

(2) 根据扣税范围划分，可分为消费型增值税、收入型增值税和生产型增值税

① 消费型增值税。它是允许将固定资产全部进项税额在购入时一次性全部扣除的一种方法。实行这种类型的增值税，就整个社会来说，实际上对全部生产资料都不征收增值税，增值税的征税对象仅限于消费资料，所以称之为消费型增值税。

② 收入型增值税。它是对于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在购入时不允许一次性全部扣除，而是根据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每期扣除提取固定资产折旧部分的进项税额的一种方法。实行这种类型的增值税，就整个社会来说，征税对象实际上相当于国民收入，所以称之为收入型增值税。

③ 生产型增值税。它是不允许扣除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只能扣除属于非固定资产的那部分生产资料的进项税额的一种方法。因此，实行这种类型的增值税，就整个社会来说，课税对象实际上相当于国民生产总值，所以称之为生产型增值税。

## 1.2 增值税的通行作法

由于增值税是对传统的阶梯式全额征税税制的一次重大突破，因而它一经产生和实行，就为世界上许多的国家和地区所采纳。因为增值税的发展演变使许多国家和地区认识到，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推行增值税是构建结构合理、税负公平的流转税制的必然选择。正因如此，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增值税在

世界上得到快速发展,一些国家为了给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环境,纷纷利用增值税取代过去传统的流转税,而已经实行增值税的国家,也在不断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税制。

### 1.2.1 增值税政策

在已经实行了增值税的国家和地区中,由于各国(地区)的具体情况不同,因而在增值税具体政策的取向上也不尽一致,但对一些主要政策的取向是基本相同的。

#### (1) 征税范围

增值税是一个税基广泛的税种,可以将农业、工业、商业等经济活动的一切领域均包括其中。已实行增值税的国家和地区,将货物制造业均纳入征税范围,大部分国家和地区延伸到批发、零售环节。而对于农业,各国(地区)采取了不同的方法,欧洲联盟国家采取的是“加价补偿法”,即农业生产者不用进行增值税纳税登记,也不用开具专用发票,他们投入物中所包含的进项税额,可以在销售农产品时向购买者收取一个加价比例,从中得到补偿,而这个加价可以作为购买者的进项税额抵扣。其他的一些国家(地区)均采取免税或规定对投入物免税的办法。

从经济角度讲,劳务与货物是没有区别的,应当纳入增值税的征税范围。这有利于保持公平税负,体现税收中性原则,避免税收征管的复杂化。目前,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成员国及部分发展中国家已经将大部分劳务纳入了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只对不易确定计税依据的金融、保险业及其他部分劳务没有纳入征税范围。

#### (2) 抵扣范围

已经实行增值税的国家和地区,对除固定资产以外的投入物中所包含的税额基本上都是扣除的,而对固定资产的处理,大多数国家和地区普遍选择的是“消费型增值税”。固定资产的税金如果得不到抵扣,就违背了税收中性原则,造成对经济的扭曲,使劳动密集型企业得到优惠,影响科技发展,影响出口贸易。此外,还存在着固定资产与非固定资产的划分问题。许多国家都认为,固定资产应当纳入抵扣范围,这是对消费支出征税的必然选择。

#### (3) 税率

增值税的税率设计是增值税税制的关键,就增值税来讲,设置单一税率是最理想的。从已经实行增值税的123个国家和地区看,各国(地区)的增值税

税率有三种模式：一是实行单一的税率。二是实行差别税率。税率档次一般在3—5档。三是实行多档税率。大多数国家采用的是差别税率。近些年来，世界各国增值税改革中，税率档次越来越简化，一般是一档标准税率再加上一档低税率。

对于税率的调整，一些国家采取灵活的办法，许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税法中只规定增值税税率的最高限度，具体税率由财政部门在这一限度内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当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可以根据需要做适当调整。

#### (4) 计算方法

从原理上讲，增值税有会计法增值税和发票法增值税两种类型。国际上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均选择发票法增值税，并采用扣税法。这是扣税法增值税不仅可以适用单一税率的税制，同时也可以适用多税率的税制。扣税法还可以将任何时间作为纳税期，而直接相加法、间接相加法需要对利润等增值项目进行确定，要等到一个会计期间结束后才能计算应纳税额。实行扣税法，采取凭专用发票注明税款扣税的方法，在各个纳税人之间建立了一种相互制约的关系，为增值税的顺利实施创造了条件。

#### (5) 免税及零税率适用范围

合理的增值税应该对所有的货物和劳务都征税，对所有货物和劳务的购买所支付的增值税都予以扣税，增值税的链条才能正常运转。由于免税，迫使增值税的链条在某个阶段（即免税环节）运转中断，购买投入物时所支付的税款不能扣除，同时免税后，税款只能向下一环节转移，使购买方无税可扣，导致上一环节免税、本环节补缴的结果。因此，免税，特别是中间环节免税，对购销双方都没有实际意义。但是，实行增值税的国家和地区都规定了一些免税项目，主要是一些应税劳务，有的国家和地区也对出售土地、旧建筑物等给予免税。在规定免税的同时，允许纳税人放弃免税权利，让其选择征税。

零税率是保证货物和劳务不含增值税的唯一途径，各国（地区）都是适用在出口货物或劳务方面。在税法中明确规定出口货物适用税率为零，出口企业的增值税计算方法与其他企业一样，应纳税额出现负数时，政府予以退税。也有一些国家则采用免（退）税的办法。在税法中没有单独明确出口货物的税率，但规定对出口货物实行免税，同时对货物已负担的税款予以退税。在法国，如果出口目的明确，甚至可以在出口以前的几个生产环节就开始免税。

虽然上述两种方法在法律表现形式上存在区别，但目的和实质是一致的，操作办法也有很多相似之处。



### (6) 小规模纳税人

如何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小规模纳税人）进行有效管理，这是世界性的难题，也是增值税政策体系中的重要部分。目前各国（地区）对小规模纳税人实行的政策差别很大，但也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大多数国家对小企业都实行减让政策。主要采取以下四种征税办法：一是确定达到起征点以上的征税；二是实行定率征收办法；三是对免税的小规模纳税人的进货按高于正常税率的税率征税，这实质是由销货方代收了小规模纳税人的税款；四是采取定额估征的办法。

### (7) 期初存货已征税款

期初存货已征税款的处理是每一个实行增值税国家和地区都要遇到的问题。各国（地区）都根据本国国情予以处理，方法有三：一是实行全额退税；二是实行分期分批地退税；三是不予退税。

## 1.2.2 增值税征管

各国（地区）的经验表明，增值税的实施能否取得成功，首先取决于增值税政策是如何设计的，其次是有效的征管水平。增值税征管目标是促进纳税人依法纳税，保障财政收入及时入库，这是增值税征收管理措施设计的依据，具体地讲，就是要不断缩小实际税收收入与理论税收收入的差距，降低征税成本和纳税成本，简化征管程序，力争做到严密实效。各国（地区）征收管理的主要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 (1) 注册

具体包括确定注册标准、发布通告、对纳税人分类、给纳税人分配“纳税人识别号”、注销。大多数国家对增值税纳税人实行分类管理。

#### (2) 税款征收

具体包括纳税申报、缴纳方式和欠税征收。经济发展与合作组织成员国一般要求纳税人进行电子申报，方式包括到任何一个银行申报和进行网络申报，通过计算机对申报信息进行全面控制。在缴纳期限上，可按月、季、半年申报纳税，同时要求除日常申报外，年终必须作汇总申报，以便结算应补（退）税款。

#### (3) 宣传辅导

包括税法的宣传、培训和在制定新政策时广泛征求工商界的意见。

#### (4) 强制征收